

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約旦、肯亞、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波蘭。

反對者：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義大利、馬耳他、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

棄權者：瑞典、阿根廷、奧地利、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衣索比亞、芬蘭、迦納、愛爾蘭、以色列、日本、賴比瑞亞、奈及利亞。

蘇聯提案經以三十七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七八. Mr. LYNCH (紐西蘭)，報告員，提議應將方纔通過列入報告書稿中的案文置於第三十八段的末尾。

決定如議。

七九. 魏先生(中國)請求報告員將中國代表團的立場充分反映在報告書內。

八〇. Mr. REFSHAL (挪威)說，挪威代表團投票反對蘇聯提案時並非對是否宜將俄文列為應用語文一問題表示立場；它只是說明它認為將該案文列入報告書並不正確反映委員會的審議情形。

修正後的報告書稿(A/C.5/L.933)經獲通過。

午後八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二八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悼念澳大利亞首相 Mr. Harold Holt

一. Mr. Holt 遽然逝世，主席特向澳大利亞代表團、澳大利亞協和國政府及死者家屬表示委員會及其個人的哀悼。

二. Mr. LYNCH (紐西蘭)及 Mr. FENSOME (聯合王國)向 Mr. Holt 致哀，並向澳大利亞代表團、澳大利亞協和國政府及 Mr. Holt 家屬表示哀悼。

三. Mr. KELSO (澳大利亞)感謝主席及紐西蘭與聯合王國兩國代表，並說他要將他們的慰唁情意轉達澳大利亞政府及死者家屬。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937)

報告書稿(A/C.5/L.937)當經通過。

* 續第一二一九次會議。

議程項目七十三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910)

四. 主席請大家注意報告書稿中所載關於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A/C.5/L.910, 第十五段)。他請委員會表決有關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概算的決議草案甲編。

決議草案甲編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五. 主席提議委員會通過有關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收入概算的決議草案乙編。

決議草案乙編經一致通過。

六.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整個報告書稿。

報告書稿(A/C.5/L.910)當經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6991 and Corr.1):

(a) 會議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 續第一二二六次會議。

七. 主席告委員會稱，因為秘書長已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規定向會議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所以秘書長在本屆會中對於討論中一項目不再另提報告書。

八. Mr. LYNCH(紐西蘭)以會議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6991 and Corr.1)。在無先例可援的情形下，該委員會須首先第一步不得不斷定其對大會其他各主要機構的地位，並明瞭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中所規定的程序。它從秘書處獲得極寶貴的協助，它的意見大部分都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評論為根據。會議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九段至第十二段中已列舉作為其工作根據的各項原則。第十三段至第十八段說明了為會議服務所牽涉的各項問題，並發表關於此事的意見。它沒有能夠詳盡研究所有各問題，它的建議自然也祇是初步性質。載在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五段的委員會的多數建議都是針對有關程序與機構一問題的若干方面，而不是用以訂立合理會議方案的最後基本原則。

九. 會議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乃是訂立平衡的日程，一方面要顧及各會員國的願望，同時又要顧到各種會議服務可用的資源。委員會在第三十九段中對於一九六八年的會議日程表示疑慮，並同意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嚴重關切。委員會在第三十五段中曾說，它與負責會議事務的秘書處職員討論後，證實一九六八年從服務的觀點言確實是非常困難的一年。它並未建議對一九六八年度日程作任何縮減，因為在那個很晚的階段，很少可能提議修改；因此它的結論是，如果它要履行它的任務，今後應該在工作開始時詳細審議經常會議的日程。但是，由於委員會懷疑大會經常屆會的三個月時間是否足夠對此種性質的問題作切實審議，因此委員會各委員同意——第四十段——他們應該在大會經常屆會期間內以及期間外集會。委員會曾考慮“重要特別會議”一詞的定義問題。委員會對此問題的意見——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四段——均係初步性質，它承認此問題必須加以更詳細的研究，然後纔能提出最後建議。

一〇. Mr. FRANCIS(加拿大)讚譽會議委員會提出了一件極有助益的報告書，並慶祝該委員會處理其困難任務的情形。加拿大代表團對於該委員會沒有建議減少一九六八年的會議表示失望，但是它充分了解，要縮減業已確定的日程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它同

意會議委員會的意見，一九六八年的會議日程應視為例外情形，並應要求會員國在確保更合理分配今後會議的措施方面予以合作。

一一. 會議委員會如能在一九六八年初開會，開始審查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的會議日程，那末該委員會在第一屆會中所遭遇的困難可以大大減少。在此種情形下，該委員會就能够在日程沒有最後確定以前提議更改。因此，加拿大代表團歡迎會議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中所載的請求(A/6991 and Corr.1, 第四十一段)。關於這一點，加拿大代表團要重述它的意見，即會議繁疊現象問題應由各會員國政府而不是會議委員會來謀解決；它完全同意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最後一句中的意見。該報告書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五段中所載建議極為有用，對今後各年聯合國會議日程的合理化將大有幫助。

一二. 加拿大代表團支持第二十三段第四句及第五句中所表示的意見。假如可以建立優先次第，則較不重要會議的時間安排須視某一年度某一特定時間的會議資源情形而定。

一三. 加拿大代表團希望會議委員會密切注意個別會議的地點與日期，以便避免會議日程中任何不必要的擁擠情形。關於此點，它同意第二十段最後一句中提出的意見。關於該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引該委員會已決定致送大會主席的函件，如果所有設立新會議的決議案都增列一段，促請負責機關對於擬議中會議的時間安排與地點，徵求會議委員會的意見，定有幫助。加拿大代表團要支持會議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並希望該委員會能對一九六九年度會議日程提出若干更堅定的建議。

一四. Mr. CAHEN(比利時)讚揚會議委員會報告書，其中載有——例如第七段至第二十五段——若干對於今後工作極有價值的意見。不過他覺得很遺憾，該報告書中並未載有關於改進會議日程的任何具體建議，毫無疑義，這是由於該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情况不利，尤以其開會期間為然。

一五.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會議委員會應在年初對會議日程作一嚴格檢討，俾能就每一會議的保留、取消或延期，甚至可能對於舉行會議的條件、日期與地點，提出合理建議。該委員會報告書應由第五委員會在大會屆會開始時審議，然後根據兩項考慮予以核定：尊重要求舉行會議各機關的權力，以及防止會議繁疊的

混亂現象。經第五委員會贊同的會議委員會判斷與建議於十月初轉送各有關機關，請其依此重新考慮其決定，並將其最後決定通知第五委員會。各有關機關與第五委員會之間如有任何不可克服的歧見，即由第五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會議委員會對於在大會屆會期間決定舉行的會議應再另提報告。

一六．目前，比利時代表團擬贊同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並投票贊成其中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七．Mr. FENSOME (聯合王國) 讚賞會議委員會主席的領導有方。

一八．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會議繁疊現象表示遺憾，而對於不管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的規定仍計劃在一九六八年舉行八個特別會議的事實，尤表關切。預算第二款(特別會議)下的支出有增無已，會議的準備與服務都需很大的人力與財源。況且在許多情形中，各國代表對於所舉行的許多會議都沒有時間作充分準備。

一九．不過，因為該問題顯然極為困難，而且會議委員會的時間有限，所以該委員會決定對於一九六八年度會議日程的審查祇限於檢討舉行新會議的提案，聯合王國代表團覺得這是可以諒解的。計劃在一九六八年舉行會議的籌備工作業已做得很多，因此該委員會對於下一年可以採取行動的自由極為有限，但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懇切希望會議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儘早開會，以便開始審查一九六九年的會議日程，俾能對於會議方案發生節制力量。他擬投票贊成該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其中載有一項如此用意的規定。

二〇．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重要特別會議”一名詞的定義也頗為重視。任何定義都難免帶有武斷性質，因此應該根據經驗加以檢討。不過他確信，除非各會員國準備接受某種程度的自發紀律與克己，要對會議日程加以節制殊無可能。

二一．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說，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A/6705 and Corr.1) 序第十九段中業已指出，自從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通過以來，會議日程及其隨同發生的文件需要，並無減少跡象。雖然大會已清楚說明十年內祇應有一個重要會議，但計劃在一九六八年舉行的此種會議竟達九個之多。他相信此種情形起於一種“會議迷信”，以為召開會議乃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捷徑，不論成功因

素是否存在。因為每一國家都會為其自己提議舉行的會議力爭，所以鄭重通過一件限制會議日程的決議案的國家，最後勢必會“本着折衷精神”建議所有擬議中的會議都應舉行。雖然此種情形主要係由於各會員國的自相矛盾，但是秘書處未能利用它握有的客觀資料行使節制力量，亦不能辭其咎。

二二．羅馬尼亞代表團業已很關切地閱讀過委員會報告書，但是由於其中各項結論與建議的軟弱無力而極感失望。它不知道此種軟弱無力的情形是否完全由於該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情況不利，還是同樣可以歸咎於所有此種性質機構的通病。羅馬尼亞代表團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在第二十三屆會中看到會議委員會工作的首次重要成果。

二三．主席說，如果無人反對，他便認為委員會贊同會議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A/6991 and Corr.1, 第四十一段)。

決定如議。

二四．主席說，如果無人反對，他便認為委員會核定會議委員會整個報告書(A/6991 and Corr.1)。

決定如議。

Mr. Esfandiary (伊朗)，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3, A/6854, A/6861, A/6878, A/6922, A/6948, A/6953, A/6974, A/6978, A/6983,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1135, A/C.5/1136 and Add.1, A/C.5/1137, A/C.5/1138, A/C.5/1142, A/C.5/1143, A/C.5/1145-1147, A/C.5/1149, A/C.5/1153, A/C.5/1154, A/C.5/1155 and Corr.1, A/C.5/1157, A/C.5/L.901, A/C.5/L.908 and Corr.1, A/C.5/L.917/

Rev.1, A/C.5/L.922, A/C.5/L.927, A/C.5/L.932, A/C.5/L.935, A/C.5/L.938 and Corr.1, A/C.5/L.939, A/C.5/L.940)

聯合國經常預算決議草案(續前)(A/C.5/L.917/Rev.1, A/C.5/L.940)

二五. WALDRON-RAMSEY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說,坦尚尼亞代表團集中努力於直接有關第三世界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工作,它覺得第五委員會的觀點往往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願望不相一致。四國決議草案(A/C.5/L.917/Rev.1)很危險,因為它將限制可供聯合國各機關利用的整個財源,因此可能使發展中國家對於諸如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等機關所寄予的希望落空。這便是坦尚尼亞代表團對委員會面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A/C.5/L.940)的原因。

二六. 依上述修正案中的第一項修正,前文第六段中“初步”兩字須改為“暫定”兩字,這樣便更為正確,而且更能表達約計概數不能視為最後定數的事實。

二七. 依第二項修正,同段末尾“據以核辦”等字須改為“獲悉已知方案之可預計之支出”,如此便更能符合決議草案所追求的目標,而且能使大會在兩年前獲知若干方案需要若干支出。

二八. 第三項修正係增列前文第七段如下:

“復認當代國際事務中‘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性質可能與前數十年中迥然不同;”。

此種費用的定義問題極端重要;關於此點,坦尚尼亞代表團不能完全同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坦尚尼亞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還固執於在國際情勢和今迥不相同的時候所訂定的定義。例如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參閱 A/6707 and Corr.1-3,第六十三段及第六十四段)中曾批評由人權委員會設置¹一個由五位法學家組成的專家團來調查南非監獄中被拘人士所受的虐待;諮詢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不一樣,認為臨時及非常費用的現有定義並不包括此種工作團的設置。既然如此,乃有必要為此概念下一新定義,以反映當代國際生活的現實情況。像羅德西亞及西南非所發生的那些事件,足證臨時發生的情勢可能需要緊急措施;因此,顯然應該採取步驟,俾能迅速應付此種情勢。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第二六八段,決議案二(二十三)。

二九. 第四項修正的目的是增加前文第八段如下:

“申明大會每屆會係其本身之主宰;”。

實際與經驗以及議事規則都證明情形確實如此,假如授權一屆大會採取行將束縛另一屆大會的決定,而此另一屆大會將在二年以後,那是制度上很危險的事。

三〇. 第五項修正係將正文第四段改為正文第一段,這一點決議草案提案國不應有任何反對。很顯然,方案比較任何預算考慮更為重要,假如這一項明顯事實在決議草案正文部分的開端加以說明,其效果祇是強調指出,如牽涉到預算經費問題,方案應視為主要考慮。

三一. 第六項修正係刪除第四段中“計及正文第一段之規定”等字,這是此種重新安排的自然結果。

三二. 第七項修正係在正文第一段中第一次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後,增添“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字樣,並在同段中將“其”字改為“該兩委員會”。設計概數不僅應由諮詢委員會並應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加以檢討,況且後者的確負有此種性質的責任。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第一屆會中曾詳細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然後該委員會曾與協委會舉行聯席會議,其結果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工作大有幫助。因此,這一項修正的唯一目的是促請注意一項無論如何實際上業已存在的程序。

三三. 第八項修正乃是第七項修正的直接結果,提議在同段中第二次述及諮詢委員會之後增添“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等字。該項修正還要求在同一句“核定”兩字之前增添“暫行”兩字。此種核定勢必是暫時性質,因為一屆會不能採取足以約束後一屆會的決定。

三四. 第九項修正係將正文第二段中“核定”兩字前之“所”字改為“暫行”兩字,以謀前後一致並符合邏輯。

三五. 第十項修正僅僅承認一項明顯事實:聯合國各機構係其本身決定與方案的主宰。既然如此,正文第二段末尾“行事上以該設計概數為根據”字樣應改為“必要時將大會暫行核定之設計概數中所載列之成分考慮在內”。

三六. 第十一項修正係要求在正文第四段末尾增添“及任何有關標準”等字,這一點無須說明。

三七. 第十二項修正係在正文第六段“設計概數之用意”等字之後增添“並念及當代國際經驗之現實狀況不容許對國際組織之活動作任何不利之限制”等字。他已經說過，諮詢委員會與秘書長諮商擬定“臨時及非常費用”的適當定義時應顧及目前現實狀況。諮詢委員會在對例如可能在中東或拉丁美洲發生的那種緊急情勢而適用此種觀念時，常有採取狹隘態度的趨向。同樣在經濟方面，貿發會議很可能有一天必須向面臨嚴重經濟困難的會員國提供迅速協助。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將送交大會，由大會作最後決定。不過，大家應事先告知諮詢委員會，它對於目前世界的現實情況必須有政治諒解。

三八. 第十三項修正係在正文第六段刪除第三及第四行中“連同一件決議案(及其他適宜行動)”字樣，並刪除自第五行“該決議案旨在應付”等字起至本段結尾“追加概算之建議”等字樣。這種費用的定義問題極為重要，必須在另一段中處理。不過，如果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該段之末尾必須保留，則坦尚尼亞代表團便建議放在一新段中。

三九. 第十四項修正係要求將正文第七段中“應”字改為“可”字，這是由於考慮到一屆會不應強制後一屆會實施一項決定。

四〇. 坦尚尼亞代表團覺得不得不提出他方纔解釋的各項修正，因為該國代表團事先未經諮商，所以覺得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並提出提案，同時也因為決議草案 A/C.5/L.917/Rev.1 中所引起的問題極端重要，可能產生極危險的後果。毫無疑義，最有效使用可獲

得的資源，確實非常重要，但必須顧及目前的現實狀況也同樣是真理，發展中國家對於這些現實狀況深為明瞭。況且，坦尚尼亞代表團覺得擬訂設計概數一事並不緊急，因此建議延至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再行審議，俾使秘書長在此期間可將決議草案 A/C.5/L.917/Rev.1 以及任何擬議修正案轉送各會員國。然後各會員國經過徹底研究以後即能發表意見，提出評論，此事小國代表團目前無法辦到，因為它們的職員比較提出該決議草案的四個大國為少。

Mr. Morris (賴比瑞亞) 回任主席。

四一. 主席說，雖然他還從來沒有直接籲請委員會各委員在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或發表說明時表現適當的節制，但是現在鑒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方纔提出的修正案而感覺不得不提出此種呼籲。他所以提出此種呼籲是要使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可以按照原定時間結束，並且使他能以身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公民，對於數週磋商的結果，在決議草案 A/C.5/L.917/Rev.1 中反映出已發展世界與發展中世界之間的妥協辦法而感覺自傲。所以他請坦尚尼亞代表同意將他的意見以較少爭議的方式載入會議簡要紀錄及委員會報告書，使委員會不必對最後一分鐘提出的提案作一判斷。

四二. Mr. LOQUMAN (茅利塔尼亞) 說，他極為重視坦尚尼亞修正案，因此提議休會，使他能於下午解釋關於那些修正案的意見。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